

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基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十八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本所冀望服務更多鄉民，增強本條例管理效益，爰提請修訂(增訂)本條例部分條文，完善法令內容。

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鄉轄內禁葬公有公墓範圍內起掘骨骸(灰)進本所經管崎坪坵示範公墓納骨堂優惠方案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條文為第十八條，共計 1 條條文。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第	十	八	條	第	十	八	條	鼓	勵
<p>使用本公墓納骨堂收費減免之辦法。</p>	<p>使用本公墓納骨堂收費減免之辦法。</p>	<p>鼓勵本鄉轄內 禁葬公有公墓 範圍內起掘意 願，訂定優惠 方案。</p>							
<p>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管理費：</p>	<p>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管理費：</p>	<p>方案。</p>							
<p>(一)、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。</p>	<p>(一)、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。</p>	<p>方案。</p>							
<p>(二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。</p>	<p>(二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。</p>	<p>方案。</p>							
<p>(三)、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。</p>	<p>(三)、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。</p>	<p>方案。</p>							
<p>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：</p>	<p>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：</p>	<p>方案。</p>							
<p>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(童)死亡者。</p>	<p>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(童)死亡者。</p>	<p>方案。</p>							
<p><u>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收使用管理費新臺幣肆仟元整：</u></p>	<p><u>三、設籍本鄉古坑、朝陽、西平、湳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，減收納骨堂使用管理費新臺幣肆仟元整。</u></p>	<p>方案。</p>							
<p><u>(一)、設籍本鄉古坑、朝陽、西平、湳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，減收納骨堂使用管理費新臺幣肆仟元整。如亡者設籍於本鄉且其直系血親親屬設籍本鄉古坑、朝陽、西平、</u></p>	<p><u>前款規定如亡者設籍於本鄉且其直系血親親屬設籍本鄉古坑、朝陽、西平、湳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亦適用之。</u></p>	<p>方案。</p>							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			<p><u>浦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亦適用之。</u></p> <p>(二)、<u>凡於本鄉轄內禁葬公有公墓範圍內欲起掘之骨骸(灰)，起掘後使用本公墓納骨堂，且申請人於起掘前會同本所人員至現場查看或提供墳墓遠、近照片各 1 張至本所提出申請者。但起掘前未先至本所辦理者使用本納骨堂不予優惠。</u></p> <p>(三)、<u>同時符合前二目規定者，僅能擇一適用優惠。</u></p>						